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8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4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4
➢ 購買土地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 1120804 新聞稿.....	4
➢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 1120804 新聞稿.....	4
➢ 參、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 1120806 新聞稿.....	5
➢ 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盈虧互抵時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如何計算？，財政部 1120808 新聞稿.....	5
➢ 扣繳單位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可減輕處罰，財政部 1120814 新聞稿.....	6
➢ 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加徵怠報金，財政部 1120815 新聞稿.....	7
➢ 柒、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1120817 新聞稿.....	7
➢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財政部 1120817 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暫繳，財政部 1120822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開始，請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符合條件者可免辦理，財政部 1120824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購置範圍相關法令規定，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12
➢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法設置帳簿、保存憑證，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財政部 1120829 新聞稿.....	13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4
➢ 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負擔額外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 1120802 新聞稿.....	14
➢ 因精神疾病持有重大傷病卡，如符合要件者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1120808 新聞稿.....	14
➢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14
➢ 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15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自己執行業務使用，得列報該房屋折舊及相關稅捐費用，惟不得列報租金支出，財政部1120815新聞稿.....	16
➤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財政部1120815新聞稿.....	17
➤ 個人因調職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20%稅率之要件，財政部1120825新聞稿.....	17
➤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財政部1120825新聞稿.....	18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自己執行業務使用，得列報該房屋折舊及相關稅捐費用，惟不得列報租金支出，財政部1120828新聞稿.....	18
➤ 繼承人領取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公司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繼承人應於該等股利過戶或領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財政部1120828新聞稿.....	19
➤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稅額優惠，須有設籍及自住事實，財政部1120830新聞稿.....	20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21
➤ 同號電子發票中獎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財政部1120802新聞稿....	21
➤ 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停止租稅優惠情形，財政部1120802新聞稿..	21
➤ 會員繳交入會費或保證金是否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802新聞稿..	22
➤ 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虛擬遊戲商品（如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120810新聞稿.....	22
➤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財政部1120815新聞稿..	22
➤ 營業人於出貨前收取之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818新聞稿.....	23
➤ 二聯式發票開立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營業稅，財政部1120818新聞稿.....	24
➤ 參拾肆、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應列入銷售額課稅，財政部1120825新聞稿.....	25
➤ 重複開立或列印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財政部1120828新聞稿.....	25
➤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財政部1120831新聞稿.....	26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27
➤ 進口純天然果蔬汁符合條件者，可適用簡化查驗取樣作業程序，免徵貨物稅放行，財政部1120829新聞稿.....	27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28
➤ 112年8月27日起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不再繼續機動調降，財政部1120821新聞稿.....	28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29
➤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超過免稅限額，應依相關規定併入遺產申報，財政部1120816新聞稿.....	29

➤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財政部 1120816 新聞稿..	29
➤ 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財政部 1120822 新聞稿.....	30
➤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的財產，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時價計算遺產價值，財政部 1120824 新聞稿.....	30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31
➤ 財政部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財政部 1120818 新聞稿..	31
➤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當年即可適用，財政部 1120824 新聞稿.....	32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34
➤ 稅捐爭議可申請納保官協助，財政部 1120810 新聞稿.....	34
➤ 對「非核定」稅捐處分，勿申請復查，財政部 1120815 新聞稿.....	64
➤ 因欠稅遭行政執行的財產不以經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財政部 1120821 新聞稿.....	34
➤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35
➤ 欠稅人得提供第三人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財政部 1120829 新聞稿.....	36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37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37
➤ 「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自 111 年 7 月 20 日施行，財政部 1120801 新聞稿.....	37
➤ 檢舉逃漏稅應具名並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財政部 1120804 新聞稿	38
➤ 預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808 新聞稿.....	38
➤ 促參法相關子法陸續修正發布，長照納促參重大範圍享租稅優惠！，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38
➤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金管會 1120817 新聞稿.....	39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831 新聞稿.....	41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購買土地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 112080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時，不得將購買土地支出列報為實質投資金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但規定之實質投資範圍不包括未能提升產業經濟動能之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 億元，惟查其投資項目係購置土地，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為 0 元，並補徵稅款。

-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 112080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此種交易雖有銷貨之名，但無銷貨之實，實際上該存貨仍屬公司所有並未移轉，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應按借款期間攤銷核實認列利息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有簽訂買賣合約書且依規定於銷售時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該交易係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其經濟實質為融資借款，非屬商品買賣交易，不得當銷貨處理，其成本亦不得認列，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實質上是支付利息，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營利事業並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就

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之不一致情形，於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

該局查核甲砂石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甲砂石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售後再買回合約書，契約有效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甲砂石公司以砂石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3,0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並帳列營業收入，另將自乙租賃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3,087萬元，帳列營業成本，因該交易性質實為融資借款，非屬商品買賣，故甲砂石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不得認列該等金額；經就雙方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按借款期間依借款本金利息分攤表攤銷核實認列110年度利息支出為762,753元。

➤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112080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簽有買賣合約書且互相開立統一發票，但是該交易本質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為資金融通性質，並非商品買賣交易，不得以統一發票金額認列為進、銷貨，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揭露說明，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商品存貨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2,000萬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並取得乙租賃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金額2,060萬元，差額依借款期間6個月平均計算每月應攤銷利息支出為10萬元，甲公司112年度應將開立發票2,000萬元，自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除，且不得認列進貨當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60萬元。

➤ 虧損年度有投資收益，盈虧互抵時可扣除之虧損金額如何計算？，財政部1120808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時，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第31580號函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

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近日查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300 萬元，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250 萬元（係 109 年度虧損金額），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經查核發現 A 公司 109 年度經核定虧損 250 萬元，該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為 200 萬元，故 109 年度可扣除之虧損餘額應為 50 萬元（250 萬元—200 萬元），核定 A 公司 110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250 萬元（300 萬元—50 萬元），調整後課稅所得額增加 200 萬元，補稅 40 萬元【 $(25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 20\%$ 】並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項目	110 年度結算申報金額	110 年度核定金額	調整金額
53 全年所得額	300 萬元	300 萬元	
55 前 10 年核定虧損 本年度扣除額	250 萬元	50 萬元	-200 萬元
59 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	250 萬元	200 萬元
60 應納稅額	10 萬元	50 萬元	4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若要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盈虧互抵，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方可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如虧損年度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虧損金額亦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以其餘額，自純益額中扣除，以免因未將投資收益先抵減虧損金額，致多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而遭補徵稅款並加計利息。

- 扣繳單位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可減輕處罰，財政部 11208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持續進行扣繳檢查作業，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填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填報扣（免）繳憑單義務，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整理下列扣繳義務人易短漏扣繳或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裁罰之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

- 一、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 二、 扣繳單位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技術服務報酬，如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 三、 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價款予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包括外國非平臺業者或外國平臺業者）屬我國來源收入，未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或未於代扣繳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四、 營利事業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率 21% 扣繳，或未於代扣繳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五、 職工福利委員會尾牙摸彩給付三節獎金或慶生禮品，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六、 扣繳單位舉辦競技或機會中獎活動、尾牙摸彩活動，給付獎金或獎品，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
- 七、 扣繳單位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八、 扣繳單位給付退職人員之退休金，未依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且未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

➤ 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加徵怠報金，財政部 112081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行申報，應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另加徵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會就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最高 3 萬元最低 1,500 元之滯報金。若 A 公司逾限未辦理補報，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還會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最高 9 萬元最低 4,500 元之怠報金。

➤ 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財政部 112081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義務，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常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亦未依限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發現 112 年度或以前年度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向國庫補繳扣繳稅款及補

申報扣（免）繳憑單者，稽徵機關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規定，減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美容館負責人甲君為扣繳義務人，美容館於 111 年給付租金 100 萬元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出租人時，甲君已按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10 萬元並向國庫繳清，惟未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除責令限期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2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繳可減半處罰。

➤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財政部 1120817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初將自有資金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提供股東使用，未收取利息，截至 111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因資金係自有資金，非以其他借款支應，該公司應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 計算利息收入 47 萬 3 千 2 百元（2 千萬元 * 2.366%）；同例中甲公司提供股東使用之資金如屬借入款項（利率年息 4%），依前述規定，應就相當於貸出款項（2 千萬）所支付的利息 80 萬元（2 千萬元 * 4%）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使用，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

-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暫繳，財政部 112082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除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例如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上年度無應納稅額或應納稅額1/2少於新臺幣2,000元、本年度新開業……等）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外，應依同法第67條規定，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112年度申報截止日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順延至10月2日）辦理營所稅暫繳；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惟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因已非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3種情形之一，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營利事業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 二、營利事業於辦理112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營利事業於辦理112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營利事業如未有向國稅局申請核准上述3種情形之租稅協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6月30日以前者，仍可於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112年9月1日至10月2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疫情紓困租稅協助措施循例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營利事業如對免辦理112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有任何疑問或需下載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服務專區」查詢。

參照：1120811台財稅字第11204603090號令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9月1日開始，請依限於9月30日前辦理，符合條件者可免辦理，財政部11208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其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0 月 2 日（一）〕止，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按 111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即第 1 頁第 60 欄+第 135 欄）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向國庫繳納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如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含）以下者，得免辦理暫繳及繳納稅額。若以抵繳暫繳稅額或採試算暫繳者，得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申報軟體申報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或將應檢附之紙本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0 月 9 日〔遇國慶連假順延至 10 月 11 日（三）〕前寄交管轄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即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若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適用上述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1. 已因受疫情影響而依財政部相關釋令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2. 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3. 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申請書及相關法規可至財政部全球資訊網站「主題專區\因應 COVID-19 專區\稅務協助度難關\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項下下載使用。

該分局呼籲為減輕營利事業申報作業負擔，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並上傳附件，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暫繳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

- 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財政部112082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於計算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其取得日期之認定，應以除權基準日為準，據以判定是否適用已持有滿3年而得減半課稅之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惟若其出售之股票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應按該股票之除權基準日判斷是否已持有滿3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5年1月1日購入面額10元之乙公司公開發行股票1,000股，乙公司於11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每股2元之股票股利，並訂定除權基準日為111年8月15日，故甲公司共取得乙公司200股股票股利。甲公司嗣於112年6月15日將所持有乙公司1,200股股票全部出售，於計算112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得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誤將所獲配之200股股票股利一併計入，惟查該股票股利自除權基準日111年8月15日起算至出售日112年6月15日，其持有期間尚未滿3年，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案經調整補徵基本稅額。

-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財政部1120825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今(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適逢中秋節連假，順延至10月2日)止，若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1個月，最長3年，應納暫繳自繳稅款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擔保。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欲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可在法定期間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辦，或下載申請書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臨櫃向稅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購置範圍相關法令規定，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範圍包括：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 500 萬元，惟查該金額係投資其所承租辦公室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辦公室裝潢工程支出係屬租賃改良物，與前揭相關規定不符，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500 萬元，補徵稅額 25 萬元（500 萬元*加徵稅率 5%）。

➤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應依法設置帳簿、保存憑證，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有關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辦理。另依該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亦準用該辦法。

若未依法設帳及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財政部頒定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

➤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財政部11208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發現遭已離職之公司虛（浮）報自己薪資所得時，可先與該公司聯繫確認是否為扣（免）繳申報錯誤，如屬誤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是金額計算錯誤，請公司向國稅局更正相關所得；若未獲回應，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嗣經查證確為虛報，除更正或註銷檢舉人該筆薪資所得外，涉嫌虛列薪資費用之營利事業亦將遭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應提供下列資料，以利稽徵機關進行調查：

-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 二、被檢舉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領取薪（工）資資料、出勤紀錄、勞健保資料、存摺影本或離職證明等。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欠稅被移送強制執行，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及負擔額外執行必要費用，財政部 1120802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郵資、金融機構手續費、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均由欠稅人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執行機關扣押納稅義務人在金融機構的存款，扣押金額除了原應繳納之本稅及加徵之滯納金、滯納利息外，還有因強制執行額外產生寄送公文書的郵資及金融機構收取的手續費。

- 因精神疾病持有重大傷病卡，如符合要件者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112080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罹患精神疾病，若未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係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且取得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前述法規規定的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並經專科醫生診斷認定者。

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僅提供重大傷病卡，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或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4 規定不符，爰無法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其檢附屬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認定，解決各國出具文件內容、期效不一致，及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能即時取得文件之問題。

財政部說明，現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 23 條至第 27 條或第 34 條規定程序，檢附規定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依據協定查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要件部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申請人提供由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認定。考量各

國核發文件方式、內容及期程等差異，實務上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提出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該文件，或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財政部舉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入境我國，112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為適用協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將他方締約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載明認定其屬適用協定之該國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交付我國公司（扣繳義務人），憑供其依協定查準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協定優惠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受理稅捐稽徵機關基於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入境、他方締約國核發證明文件所需時程及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為居住者證明困難等因素，將從寬認定上述文件符合協定查準規定；如有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蒐集或透過協定資訊交換機制查證，俾正確執行協定。

財政部強調，我國已生效 34 個所得稅協定，可解決雙重課稅問題，提升人員、資本、產品及服務跨境自由移動，有利我國人民及企業全球布局，我國及協定夥伴國人民及企業可善加運用。

➤ 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112 081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人民如有於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等活動，而取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自行申報，個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可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所得資料，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檢視核對，如有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仍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是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之名稱及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111 年度為 4.4144 比 1）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但該年度在大陸地區繳納的所得稅，得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完稅證明，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約 300 萬元，經該局補徵稅額 32 萬餘元，並處罰鍰 16 萬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系爭所得，不應處罰，且其有於大陸地區繳納稅款，應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云云，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且甲君經該局多次函請提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完稅證明，均無理由而未提示，與規定要件未合，乃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並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自己執行業務使用，得列報該房屋折舊及相關稅捐費用，惟不得列報租金支出，財政部 112081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事務所、醫療院所等使用者，得列支該房屋（包括基地）供執行業務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惟不得列報執行業務租金支出。

該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又依同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供執行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為執行業務者本人所有，取有確實憑證者，得依規定提列折舊。至於該房屋（包括基地）所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7528632 號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於依法完納稅款後，亦得列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於查核某獨資經營醫療院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醫療院所除列報負責人所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外，另列報租金支出 600,000 元。經查核後，該醫療院所列報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全數准予認列為費用，惟列報租金支出 600,000 元因與前揭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不符，予以剔除。

➤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財政部 112081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屬先售後購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購後售者，得於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 一、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二、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 2 年以內。

該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適用重購自住房地優惠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若屬下列 3 種特殊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 個人因調職出售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稅率之要件，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為 20%。

該局補充說明，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明定，前揭適用 20% 稅率要件為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0 年 3 月 5 日購入新北市房地，嗣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出售該房地，經該局以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內，適用稅率 45% 計算核定房地合一所得稅應納稅額 825,869 元（1,835,265*45%）。甲君申請復查主張，購入新北市房地係供父母居住，父親戶籍已遷入該址，嗣因公司通知須調職至臺南市，故將該屋出售，應按調職之適用稅率 20% 課稅等語。經該局以甲君及其配偶於持有新北市房地期間並未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尚難認定符合前述財政部公告第 1 款「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的規範要件，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前於簽訂購買契約後，另有協商折價或銷貨折讓，應以實際付款金額，即契約買賣總價款減除折價或銷貨折讓後的餘額，作為出售房地時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的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7 年 10 月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購買契約書，買賣總價金為 2,0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200 萬元，實際付款金額為 1,800 萬元，嗣甲君於 111 年出售該房地，卻列報折價前 2,000 萬元為取得成本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依匯款明細及協議書查獲甲君僅支付折減後價款 1,800 萬元，核定取得成本為 1,800 萬元，並因虛增取得成本 200 萬元致短報課稅所得，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購入房地後若有減價約定，即使未重新簽訂買賣契約，仍應以實際支付價金為取得成本，若有誤以買賣契約的總價款申報成本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自己執行業務使用，得列報該房屋折舊及相關稅捐費用，惟不得列報租金支出，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事務所、醫療院所等使用者，得列支該房屋（包括基地）供執行業務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惟不得列報執行業務租金支出。

該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又依同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供執行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為執行業務者本人所有，取有確實憑證者，得依規定提列折舊。至於該房屋（包括基地）所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7528632 號函釋規定，執行業務者於依法完納稅款後，亦得列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於查核某獨資經營醫療院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發現該醫療院所除列報負責人所有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外，另列報租金支出 600,000 元。經查核後，該醫療院所列報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全數准予認列為費用，惟列報租金支出 600,000 元因與前揭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不符，予以剔除。

- 繼承人領取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公司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繼承人應於該等股利過戶或領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領取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屬繼承人之營利所得，應以股票股利過戶或現金股利領取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並非遺產，得由繼承人先行辦理過戶登記及領取，無須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惟仍應檢附繼承系統表等文件資料，於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檢附經各該繼承人簽章之股利分配同意書，是繼承人間如就該等股利之分配未能達成協議，即無法至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應俟繼承人間就此達成協議，並據以辦妥過戶登記及領取後，繼承人始能就該等股利為支配運用，斯時所得始實現，故應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作為課稅年度。又該股利如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過戶或領取者，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得就申報戶當年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用於抵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0,000 元為限；或選擇將當年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母於 103 年間死亡，其遺有 A 公司股票，該公司於 104 至 107 年度均有分配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而甲君與其他繼承人就前述股利之分配未能達成協議，遲至 108 年度始備齊股利分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並至 A 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妥過戶登記及領取事宜，甲君即因此獲配股利 1,500,000 元，惟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申報該營利所得，該局乃將之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據此計算可抵減稅額 80,000 元（ $1,500,000 \text{ 元} \times 8.5\% = 127,500 \text{ 元} > 80,000 \text{ 元}$ ），因增列甲君上述股利，於其適用之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為 20%，乃核定應補稅額 220,000 元，甲君不服前開核定，申請復查，主張該等股利應以公司原分配年度為課稅年度，並依兩稅合一制度核認可扣抵稅額云云，經該局以甲君及其他繼承人係於 108 年度方辦妥過戶登記等事宜，自應以此認定課稅年度，並依行為時法令計算所得額及稅額，考量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法後已不採兩稅合一制度，甲君主張自不足採，乃駁回其申請。

該局呼籲，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營利所得，應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作為課稅年度。繼承人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類此股利者，不論繼承事實發生於何時，均應依前述說明計算營利所得額及稅額。

➤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稅額優惠，須有設籍及自住事實，財政部 1120830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民眾在 2 年內賣屋又買屋，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如新、舊屋均符合「自住房地」規定，可申請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稅優惠。

民眾如要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稅優惠，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出售舊房地及重購新房地時間差距在 2 年內。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新購買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3. 舊自住房屋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東港稽徵所舉例近來查核發現不符設籍及自住的情況包括：

案例一：林小姐於 108 年 12 月購買並搬進 A 屋，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沒有遷入戶籍。110 年 12 月購買 B 屋後，於 111 年 2 月出售 A 屋，因購買 B 屋時，不符合於出售房屋設有戶籍之規定，所以不能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優惠。

案例二：王先生 110 年 12 月購買 A 屋，於 112 年 4 月出售，雖於出售前 1 個月短暫設籍，但經國稅局查得王先生一家人實際並沒有在 A 屋居住，所以在 112 年 8 月購買新屋時，也不能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還稅額之優惠。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同號電子發票中獎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財政部112080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重複開立相同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致1人以上發票中獎時，中獎人仍可領取中獎獎金，溢付中獎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不會損及中獎人權益。

該局指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相同字軌號碼之發票。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造成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轄內A商號為112年7月1日新設立的美食小吃店，店員因不諳系統操作，於112年7月10日重複開出兩張同一字軌號碼之發票，並交給2位不同消費者，嗣店員發現時，消費者早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倘112年7-8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字軌號碼如有中獎，兩位中獎人皆可領取中獎獎金，該重複兌獎之溢付獎金將由A商號賠付。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除應賠付溢付獎金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罰，倘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營業人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5款規定，免予處罰，但一年內以3次為限。

➤ 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停止租稅優惠情形，財政部112080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三年因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減少現金支付，所以行動支付比率大幅提高。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以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107年1月12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申請核准當季至114年12月31日止，月銷售額逾新臺幣20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按1%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截至112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 會員繳交入會費或保證金是否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802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入會費，是提供會員入會權利，並提供設備供會員使用的代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屬於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但會員入會所繳納的入會費中，屬於存儲金或保證金等性質，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尚非銷售勞務的收入，免開立發票免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實務上以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且使用發票的營業人，其收費項目名稱不一，不能直接以「入會費」或「保證金」判斷應否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的款項，不論其名目為何，如果於退會時不予退還，係屬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營業人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倘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則尚非銷售勞務的收入，應免開立發票。

關於乙健身房收取保證金未開立發票，南區國稅局建議劉小姐檢視入會契約相關文件，如有約定該保證金於退會時不予退還，乙健身房即有漏開發票逃漏稅之嫌，劉小姐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檢舉。該局並呼籲營業人，如有前開收取會員入會費或保證金應開立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

➤ 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虛擬遊戲商品（如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12081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隨著網路遊戲日益盛行，利用網路平台銷售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此種利用各類方式（如向其他玩家購入、僱用員工打寶等）取得虛擬遊戲商品後，利用網路平臺銷售給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16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同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3條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根據上述規定，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取得虛擬遊戲商品之支出，倘未依法支付營業稅額並取得及保存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如向毋須申請稅籍登記之個人購買者，尚無支付進項稅額，不生扣抵銷項稅額問題。

➤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財政部1120815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營業人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款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7250 號令規定，營業人（甲）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予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 營業人於出貨前收取之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81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其於發貨前已收取之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營業人於發貨前未向買受人收取貨款，則以發貨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5 月間向乙家具行訂購含稅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0 元之床具 1 組，先支付訂金 1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2 年 6 月底出貨並付清餘款。乙家具行於 112 年 5 月向甲君收取訂金 10,000 元時，應先就該訂金開立含稅總額為 1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於 112 年 6 月底送貨時，再就餘款開立含稅總額為 4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於出貨前已先向消費者收取訂金，未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 二聯式發票開立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12081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記載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當期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果書寫錯誤，應向顧客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發票予買受人；但如因不知顧客身分或聯絡方式，致無法收回原發票時，如經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同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前開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倘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經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因用餐時間結帳繁忙，將交易金額只有 150 元的餐費，誤開出 150,000 元的統一發票，事後發現時因沒有消費者聯繫資訊，致無法聯繫該名顧客收回該統一發票，恐遭受處罰。經洽詢該局補救方法，該局立即回復甲餐廳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該紙發票存根聯影本，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報備，即可於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報繳。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者，免予處罰；但 1 年內達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

➤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應列入銷售額課稅，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餐飲業者銷售餐點，如收取餐點費用以外之服務費或清潔費等，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年中承包乙公司舉辦之中秋聯歡活動，合約中載明提供乙公司 20 位員工每位新臺幣（下同）2,000 元精選套餐計 40,000 元，並加收 1 成服務費 4,000 元，所以甲餐廳應開立銷售金額為 44,00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提醒，餐飲業者如向顧客加收服務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罰。

➤ 重複開立或列印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財政部 11208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相同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致 1 人以上中獎時，中獎人仍可領取中獎獎金，惟溢付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相同字軌號碼之發票。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商號新進店員因不諳收銀系統操作，於 112 年 8 月 6 日重複開出 2 張同一字軌號碼之發票，並交給 2 位不同消費者，嗣店員發現時，消費者早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倘 112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字軌號碼有中獎，2 位中獎人皆可領取中獎獎金，重複兌獎之溢付獎金將由 A 商號賠付。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除應賠付溢付獎金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倘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本標準免予處罰。

-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財政部 112083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獲取佣金收入，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於交易完成後，所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並非與外銷有關之勞務，不得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經取得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得以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惟如該勞務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縱取得符合前揭規定之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因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甲公司雖取得外國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故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提供非屬營業稅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如有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外匯收入，而誤申報為零稅率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進口純天然果蔬汁符合條件者，可適用簡化查驗取樣作業程序，免徵貨物稅放行，財政部1120829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712120號令核釋，廠商進口純天然果蔬汁相同貨品達5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化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有助減輕廠商檢驗費用負擔並加速貨物通關。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核釋，相同貨品係指「生產國別、品牌、純度」均同一。但以原料型態進口，商品包裝無品牌標示者，則以「生產國別、製造商、規格（即容量）、純度」認定。符合上述條件即可認屬相同貨品，得適用簡化進口純天然果蔬汁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之作業程序。

基隆關提醒，對於經申請核准免逐案送驗免徵貨物稅之業者，所進口之純天然果汁，海關仍會不定期機動抽驗，倘抽驗結果不合國家標準者，海關將對該批進口貨物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補稅處罰，並將函知財政部賦稅署取消該業者免逐案取樣送驗之資格，嗣後業者進口之相同貨品恢復逐案取樣送驗，且自資格取消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上開簡化查驗取樣作業程序。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112年8月27日起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不再繼續機動調降，財政部1120821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防疫物資需求減少，原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至本（112）年8月26日屆滿後，不再繼續實施機動降稅措施，並自期滿之翌日（本年8月27日）起恢復法定稅率20%。

關務署說明，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考量本年5月1日起COVID-19調整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同日解編，且截至本年6月止藥用酒精原料進口數量及藥用酒精產品生產銷售數量均降至疫情前（109年）供需數量，已無充足供應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物資之要件，爰自機動降稅期滿後不再繼續實施。

關務署進一步提醒，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自本年8月27日起恢復法定稅率，有關個案稅率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準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超過免稅限額，應依相關規定併入遺產申報，財政部 112081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汽車、機車等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新臺幣（下同）89 萬元以下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如其總價值超過 89 萬元，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 112 年死亡時所遺之財產中有汽車及機車各 1 台，倘汽、機車殘餘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則該 2 台車不計入遺產總額；假設汽、機車殘餘價值合計為 150 萬，因價值合計已超過 89 萬元，則以超過部分 61 萬元（150 萬元－89 萬元）列入遺產總額。

- 變更保單要保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財政部 112081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依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常見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繳納保險費，於子女成年後，透過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轉移予子女，此時簽訂變更保險契約日即為贈與行為成立日，應以簽約日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作為贈與金額，依限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間投保年金保險，並以甲君本人為要保人，其子為被保險人，後甲君於 110 年將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子乙君，惟未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獲按變更日保單價值核認贈與金額約 4,000,000 元，因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除補徵甲君贈與稅額約 18 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保險契約中途變更要保人，原要保人（即贈與人）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財政部 112082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個人捐贈財產予依法登記財團法人組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必須先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始得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而「非」財團法人組織則無此項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報繳贈與稅。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 110 年贈與現金 1,000 萬元予某社團協會，因受贈對象為「非」財團法人，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甲君未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補徵贈與稅 78 萬元【(贈與價額 10,000,000 元－贈與當年度免稅額 2,200,000 元) * 稅率 10%】並處以罰鍰。

➤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的財產，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時價計算遺產價值，財政部 112082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歸屬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有關遺產價值的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時價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生前購買 10 筆土地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甲君的繼承人在甲君 100 年 1 月 10 日死亡後，向乙君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經乙君拒絕，甲君的繼承人向法院起訴，請求乙君返還借名登記的土地，全案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終局判決確定，乙君應將該 10 筆土地返還予甲君，甲君的繼承人應於判決確定日 112 年 3 月 7 日起算 6 個月內（即 112 年 9 月 6 日之前）補申報甲君遺產稅，該 10 筆土地的遺產價值，應以甲君死亡日（100 年）的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財政部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財政部1120818新聞稿

配合本(112)年7月6日行政院第3862次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下稱2.0方案)，財政部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相關規定，於本年8月18日預告修法草案。

財政部說明，現行本條例第5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3.6%，並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各該轄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基於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訂定差別稅率，且現行差別稅率採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該部審慎規劃2.0方案，並考量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應予簡化；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形成租稅漏洞，宜予防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納稅義務人持有之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即排除「特定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2%~4.8%(原為1.5%~3.6%)，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
- 二、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之特定房屋法定稅率為1.5%~2.4%(原為3.6%)；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2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原為1.5%)~3.6%；超過2年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2%~4.8%。
- 三、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明定授權地方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金額。
- 四、為使地方政府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2.0方案形同虛設，且為使發展類似之地方政府訂定之稅率不致差異過大，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 五、明定地方政府已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上述基準計課113年7月1日起之房屋稅。

六、修正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

七、明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並排除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適用。

財政部表示，目前本條例修法草案已辦理預告（預告期間自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於本年底完成修法，明（113）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土地所有權人當年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當年即可適用，財政部 1120824 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才開始適用。土地所有權人，倘欲自今（112）年起適用上述地價稅租稅優惠者，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能適用，上述申請截止日距今不到 1 個月，請民眾多加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倘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全戶戶籍遷出或土地信託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另外針對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導致 110 年、111 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該署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最遲須於今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經核准後，110 年、111 年始可繼續按千分之二課徵，逾今年 9 月 22 日申請者，將無法適用；至 112 年之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仍應於今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且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始得按千分之二課徵。

該署籲請土地所有權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線上申請（免用憑證），省時又便利。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稅捐爭議可申請納保官協助，財政部11208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徵納雙方實質地位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納保官提供納稅者之協助有三大項目，其一為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其二為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其三為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該局舉例說明，A君出售持有5年內之房地，並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申報交易所得為0元，惟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國稅局函請A君提示相關資料及陳述意見，A君均未回覆。嗣經國稅局查得該案移轉登記原因為法院拍賣，乃依拍定價額減除查得之取得成本、契稅及印花稅等相關費用後，重新計算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且因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項目，按稅率20%核定應納稅額為60萬元。A君不服，逕向納保官請求協助，主張其無交易所得，不用繳稅。經納保官傾聽A君所陳述事實，詳細解說核定緣由及法律依據，發現A君尚有可依法提示之成本費用單據作為交易所得減除項目，經A君很快的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後，納保官即建議核定單位重新審酌，增列A君可減除成本費用金額100萬元（含仲介費、裝修費）及適用稅率20%，計算後應補徵稅額從60萬元減為40萬元，依法維護納稅者之權利。

➤ 對「非核定」稅捐處分，勿申請復查，財政部112081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僅有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時，才可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相關文件申請復查。易言之，如非對核定稅捐不服，切勿對之提起復查。因此，所得稅申報期間，稽徵機關將多方蒐集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民眾報稅時參考，是基於便民服務，該等資料非屬核定稅捐處分，民眾如對查調之所得資料存疑，可向扣繳單位查證，或提供相關事證向國稅局提出異議，另若是對查調之扣除額存疑，則可檢附相關憑證，自行填報於結算申報書相關欄位。

➤ 因欠稅遭行政執行的財產不以經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財政部 112082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經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得就欠稅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國家稅捐債權之實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車輛或不動產等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即欠稅人）的財產為債權人債權的總擔保，行政執行分署得就納稅義務人所有所得及財產，選取易於執行且符合比例原則，優先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 萬元，經該局依法通知地政機關對甲公司所有 A 土地為禁止處分登記，並移送強制執行。嗣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扣押甲公司銀行存款，連同執行必要費用及滯欠稅款一併全額徵起，甲公司來電表示其土地既遭禁止處分，為何還扣押其存款。經該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目的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任意自行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減損財產價值，以規避稅捐債務，並非限縮執行範圍及標的。本件考量倘拍賣土地，欠稅人應負擔之相關執行必要費用（如指界費、鑑價費及登報費等）遠較扣押並執行其銀行存款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高，行政執行分署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乃選擇對欠稅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對核定稅額不服，如以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申請復查，為當事人不適格之程序不合案件，其申請復查將遭駁回。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指出，公司組織的屬性是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與代表法人之自然人，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是公司如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始符法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寄發滯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補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額 9 萬餘元，甲公司收到稅單後不服，

卻以代表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雖經該局通知，甲公司逾期仍未補正，遭國稅局認定不符合復查申請之法定當事人資格，依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律規定的申請期限外，亦應特別注意當事人資格的規定，以維護在行政救濟上之權益。

➤ 欠稅人得提供第三人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財政部11208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滯欠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時，可提供相當於欠繳稅額之第三人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得提供相當於欠繳稅額之第三人財產，檢具申請書並取得第三人填寫之擔保具結書及第三人擔保同意書後，連同擔保品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做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欠繳111年度贈與稅應納稅捐，國稅局依法將其A土地禁止處分。但甲君因資金需求急需出售該筆土地，經向國稅局詢問後，甲君提供第三人相當於欠繳稅額之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國稅局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甲君A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其得以順利出售該筆土地，進而繳清稅款並取回擔保品。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無)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自111年7月20日施行，財政部112080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於111年1月20日發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維護辦法)，並自發布日後6個月(111年7月20日)施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因此，財政部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促使記帳業者就其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建立適當之資料安全維護管制措施及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同時規範記帳業者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損害及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財政部通報，並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及檢討等函報財政部。

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若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按次加重處罰。

該所提醒，記帳業者對於業務終止後保有之個人資料，採行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時，皆應留存相關紀錄軌跡及證據，並至少保存5年。

➤ 檢舉逃漏稅應具名並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財政部 112080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即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檢舉乙君 110 年度出租桃園市桃園區的房屋，每月收取租金 100,000 元，未申報租賃所得漏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及每月付款紀錄等資料，經稽徵機關審視相關資料後判斷乙君逃漏稅嫌疑重大，隨即立案展開調查程序，並對乙君核定補稅及裁處罰鍰。

➤ 預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金管會 1120808 新聞稿

為配合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行政院推動與外國人有關之證書雙語化及改善外籍人士居留證使用困難問題，以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相關實務需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議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考試院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及（合）格證書為原則，及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會計師證書雙語化、「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改善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明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時，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且本國人民應增加檢附護照影本以查驗英文姓名；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時，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除護照影本外，亦可以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為之。

二、現行依會計師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會計師於申請執業登記即應備具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及會計師名簿，為符合法規明確性，爰配合修正。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促參法相關子法陸續修正發布，長照納促參重大範圍享租稅優惠！，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在修法進度方面，財政部依據 111 年底修正公布促參法所訂定的履約爭議調解三子法、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作業辦法均已發布施行，促參法施行細則已在 7 月完成預告並函報行政院，有望於年底發布施行。此次針對促參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容全面通盤檢討，共增修高達 61 條之多，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新增公共建設類別；同一計畫再次招商時，得省略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公聽會程序；新增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機制；簡化履約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及頻率等，各項措施均為優化促參案全生命週期相關作業，完善促參法制環境。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長照機構為重點推動之公共建設，為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由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攜手合作推動長照設施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已於 7 月完成預告，預計將於 8 月發布，其範圍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3.5 億元以上。
- 二、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床位數規模至少 100 人。
- 三、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 2,7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27 平方公尺。
- 四、提供 30% 以上床位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金管會 1120817 新聞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今（112）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資永續發展的企業，達成永續金融的目標。

金管會經透過問卷調查廣泛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並於今年 8 月 8 日召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包括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已取得共識。

金管會會後綜整各界意見，於今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

(一) 接軌方式：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S1 及 IFRSS2，2027 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二) 適用對象及時程：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 揭露位置及時點：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四) 揭露內容：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 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金管會已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於今年 8 月初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執行期間預定為 2023~2027 年），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準則採用、導入、法規調適、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由金管會證期局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負責四個工作小組的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另刻建置 IFRS 永續準則推動專區，屆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831新聞稿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規定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